

北京肿瘤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

伦理审查批件

批件号	2021YJZ06-GZ01		
项目名称	伊立替康方案与奥沙利铂方案 在可切除结直肠癌肝转移(CRLM)患者新辅助化疗中的 回顾性分析		
项目负责人	邢宝才		
项目负责人科室	北京肿瘤医院肝胆胰外一科		
申办方	北京肿瘤医院		
审查类别	研究者发起	审查原因	研究进展报告
审查日期	2022 年 01 月 17 日	审查方式	快速审查
审查文件	1.研究进展报告申请表 2.研究进展报告附件		

审查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、《涉及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、《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》、世界医学学会《赫尔辛基宣言》、世界卫生组织《生物医学研究审查伦理委员会操作指南》、国际医学科学组织委员会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国际伦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国际准则，伦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对上述研究进展报告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基本符合伦理要求，可以继续临床研究。

请遵循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开展研究，保护受试者的健康与权益。

1. 研究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，对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材料等的任何修改，请提交修正案审查申请；
2.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，请在获知后的 24 小时内提交严重不良事件报告；
3. 研究者没有遵从方案开展研究，可能对受试者的权益/健康、以及研究的科学性造成不良影响，请提交违规事件报告；
4. 申请人暂停或提前终止临床研究，请及时提交暂停/中止研究报告；
5. 研究结束时，请提交结题报告；
6. 本批件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请至少在批件失效日期前 1 个月内提交研究进展报告。

批准日期	2022 年 01 月 17 日	批件失效日期	2023 年 01 月 17 日
主任签字	邢宝才	签字日期	2022.1.17